

# 温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温消安委〔2021〕10号

---

## 温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频发。5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一医疗门诊部发生火灾，蔓延至该建筑五、六层的“长租公寓”，造成1人死亡，17人受伤。6月25日，河南省商丘市一武术培训中心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4人重伤。7月24日，吉林省长春市一物流仓储场所发生火灾，造成15人死亡、25人受伤。7月26日，嘉兴桐乡市一车间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强化火灾防控措施，全力打好“遏重大”攻坚战，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当前

火灾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开展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整治。**各地要紧盯隐患“存量销号、存量清零”，落实“四色”管控，9月底前100%完成四色赋牌工作；市、县两级消安委办要加大抽查力度，11月底前，市级抽查不少于6200家，县级不少于总数的20%。各部门要加大对“长租公寓”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掌握全市“长租公寓”底数，加快推进整改，**住建部门要牵头抓好住房租赁企业排查、监管工作**，把牢源头管控，规范行业秩序，督促落实主体责任，8月底前将排查情况（附件1）报至市消安委办；**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牵头组织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委托事项；**公安、网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流动人口、网络平台、经营登记、消防安全等工作落实。**

**二、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各地要紧盯500幢老旧和失管高层建筑整治任务，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快进度，确保9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各地消安委办要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培训宣贯工作**，明确目标任务，指导各地依法开展消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乡镇（街道）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并进行警示曝光。

**三、开展仓储物流场所隐患排查。**各地要深刻吸取吉林长春“7.24”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摸清全市仓储物流场所底数，8月底

前将排查情况报至市消安委办（附件2）。9月15日前，发改、经信、交通、邮政等主管部门联合消防部门开展1次专项检查，全面排查电线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立即督促落实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覆盖、无遗漏的消防安全专项联合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8月底前，市教育局将学科类培训机构清单（附件3），市市场监管局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清单（附件3）报至市消安委办。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要强化日常检查，严格落实“四个严查”刚性措施。

**五、加大涉消违法建筑整治力度。**各地要深刻认识违法建筑的火灾危险性，及时掌握辖区违法建筑相关信息，加快推进整改进度。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建立涉消违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影响疏散逃生、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建筑，要立即落实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并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做好违法建筑的整治工作。

**六、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要认真总结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案例警示宣传，同时加大火灾隐患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要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工作，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新进员工岗前培训和重点岗位定期培训，有效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乡镇（街道）、基层站所、网格员等力量要针对居民群众、小场所业主开展1次“敲门行动”，加大安全用火用电、火场自救逃生等消防常识宣传，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的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1日、10月1日前报市消安委办（联系人：朱伟杰，联系电话：15088578791）。

- 附件：1.住房租赁企业排查清单  
2.仓储物流场所排查清单  
3.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清单

温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1

## 住房租赁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租赁房屋数量 (间)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县(市、区)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